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六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引领未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贯穿全会决定全篇的一条红线,是管总的东西。在走什么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全会释放了明确的信号,指明了正确方向,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

从1954年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到改革开放后重启“法律之门”;从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我们在长期治国

理政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法治建设道路。这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内容。沿着这条道路前行,既不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更不全面移植、照搬照抄,才能解决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只有牢牢把握住这三个方面,才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才能立足中国实际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只有牢牢把握住这三个方面,才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才能立足中国实际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应当毫不含糊、立场坚定,不为噪音杂音所扰,不为错误思潮所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新中国成就档案

1992年9月21日,中央正式批复载人航天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正式立项,代号为“921工程”。1995年10月中国组首次批航天员队伍。1997年底由首批航天员成立世界上第三支航天员大队。1999年11月,“神舟一号”飞船发射成功,经过21小时的飞行后顺利返回地面。2001年1月,“神舟二号”飞船发射试验成功。2002年3月,“神舟三号”飞船又发射试验成功,提高了载人航天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神舟四号”发射成功并圆满完成试验,突破了中国低温发射历史纪录。2003年10月,中国第一艘载人飞船“神舟五号”成功发射,杨利伟成为中国首位航天员,中国成为继俄罗斯和美国之后世界上第三个能够独立开展载人航天活动的国家。2005年10月,中国第二艘载人飞船“神舟六号”成功发射,航天员费俊龙、聂海胜被顺利送上太空,完成了中国真正意义上有人参与的空间科学实验。2008年9月,中国第三艘载人飞船“神舟七号”成功发射,航天员有翟志刚、刘伯明、景海鹏。航天员出舱在太空行走,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掌握空间出舱活动技术的国家。2011年11月,“神舟八号”发射升空,与“天宫一号”完成空间交会对接。2012年6月,“神舟九号”发射成功,航天员是刘旺、景海鹏、刘洋,完成中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2013年6月,“神舟十号”飞船载着航天员聂海胜、张晓光、王亚平顺利升空,并成功进行一系列试验,其中首次成功实施航天器绕飞交会试验。(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雪龙”号起航 开始第31次南极科考



10月30日,“雪龙”号驶离码头,船员们在甲板上列队挥手。

当日,“雪龙”号从位于上海浦东的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码头启航,开始执行我国第31次南极科学考察任务。据悉,中国第31次南极科学考察队共有281人,“雪龙”号将

执行“一船三站”(中山站、泰山站、昆仑站)任务。考察队从上海出征后,经由澳大利亚霍巴特到达中山站,再经南极罗斯海,到达新西兰克莱斯特彻奇补给,二次返回中山站,完成预定任务后,经由澳大利亚弗里曼特尔回国,总航程约3万海里,历时163天。新华社发

载人航天工程

拟新开通太康至济南、鹿邑至合肥客运班线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相关客运企业申请和运输管理机构调查,拟开通太康至济南、鹿邑至合肥两条客运班线,具体情况如下:

太康至济南客运班线,始发站太康汽车站,终到站济南长运广场汽车

站,途经106国道(兰考)、日南高速(菏泽)、济广高速,停靠站点无,日发1班,投入1辆客车运营。

鹿邑至合肥客运班线,始发站鹿邑客运东站,终到站合肥汽车站,途经永登高速(亳州)、济广高速(阜阳)、合淮阜高速,停靠站点无,日发0.5班,投入2辆客车运营。

联系人:范勇 田书成
联系电话:0394—8304083
0394—8304030
手机:13838676002
13781235216
2014年10月31日

现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4年11月6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客运科反映。

联系人:范勇 田书成
联系电话:0394—8304083
0394—8304030
手机:13838676002
13781235216
2014年10月31日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鹿国资告字[2014]18号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10月30日9时至2014年11月18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zyjy.gov.cn)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增价幅度
				出让年数	终止年数			
1-1-1-1-1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1-1-1-1-2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1-1-1-1-3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1-1-1-1-4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竟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11月19日17时前确认其拍卖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4年11月20日10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22室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拍卖为无底价拍卖。

(2)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

块成交价。

(3)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4)在规定报名时间截止时,符合拍卖条件的,采取拍卖方式出让,不符合拍卖条件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时至2014年12月2日16时,提交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顺延至2014年11月28日17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12月2日12时前确认其挂牌竞买资格。

(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

6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二)联系地址:鹿邑县谷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业振 董志川

联系电话:0394—7186199

开户单位: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号:257220698694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0月30日

鹿国资告字[2014]19号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

求,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10

月30日9时至2014年11月18日17时

(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网站(www.zkgzyjy.gov.cn)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

标要求(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增价幅度
				出让年数	终止年数			
1-1-1-1-1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1-1-1-1-2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1-1-1-1-3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10.00亩	工业用地	50	2054	100万元	100万元	1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

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

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

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

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

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

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

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

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

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

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

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竟得土地的,其竞

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

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活动定于2014年11月20日10时在